

#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智慧財產權之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係依據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等智慧財產權管理相關法規而訂定。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智慧財產涵蓋本公司、本公司員工(含定期契約人員)及參與本公司研究計畫之公司外人士所產出或取得之專利、商標、著作等權利、營業秘密之經營資訊及其他無形智慧資產。
- 第四條 本公司重視自己之智慧財產權，亦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公司研發或引進技術均以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為首要之務。
- 第五條 關於智慧財產權利歸屬問題，本公司原則上應與員工及委託或合作單位於事前作明確之約定，以杜爭議。
- 第六條 本公司員工職務上之發明、創作、著作、營業秘密等之智慧財產歸屬本公司。本公司員工之發明、創作、著作、營業秘密係利用本公司之資源或經驗者，本公司得實施或使用之。
- 第七條 本公司委託或接受委託或與他人合作研發技術時，其智慧財產之歸屬依契約約定。若有共有之必要時，應詳細約定共有之權利義務關係。
- 第八條 本公司之專利案件由專責人員統籌管理。
- 第九條 本公司之發明或創作需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者，應儘速申請。發明人或創作人有協助完成申請、答辯等相關程序之義務。上述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於未申請獲准專利前，所有接觸該發明或創作之工作人員，就與該發明或創作有關之資料應負保密義務。
- 第十條 申請專利應經評審程序。評審時除考量專利法要件及侵權保護外，亦應將運用之可能性等列入考量。
- 第十一條 對外創意之揭露或研發成果之發表，應事先經權責主管同意，若為可申請專利之發明或創作，應先完成申請專利之程序。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規劃、設計新商標時，主辦、會辦部門均應負保密義務，其屬委外設計案者，應於委任契約明訂保密條款及受任人違約洩密之賠償責任。
- 第十三條 各商標使用單位應使用本公司之商標於商標註冊證上列示之商品及本公司營業上，以維持本公司之商標專用權。
- 第十四條 註冊商標之使用應依本公司所列示之圖樣，不得任意變更商標圖樣及文字之高、寬、直徑之比率及其各部分之相對位置，亦不得在商標圖樣內加註文字或圖案。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商標由專責人員統籌管理。
- 第十六條 對於本公司列為秘密之計畫、文件、圖表等，本公司員工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違者應負民刑事及特別法責任。本公司員工因自己過失洩漏或知悉他人洩漏時，應即告知本公司。此項守密及告知義務不因聘約之終止而失效。
- 第十七條 各單位主辦、承辦之業務資料對公司之生產、銷售或經營具有經濟價值，各相

關單位應依該資料性質，採取適當保密措施。

第十八條 從事智慧財產權開發之工作人員，應妥善保存智慧財產權研發過程之報告或紀錄，作為智慧財產權爭訟時之舉證資料。

第十九條 本公司所有之智慧財產權遭第三人提出異議或法律爭訟程序時，該智慧財產權之開發人員應協助公司進行合法防禦，如係遭他人侵權之案件，亦應協助公司進行侵害可能性之鑑定工作，以確保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第二十條 各單位承辦機密案件需本公司業務顧問或外聘專業人員參與提供意見或審查者，應於邀約參與時請其簽署保密同意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出資聘請專業人員從事智慧財產權相關工作時，主辦單位應於契約中約定受任人研發之智慧財產權不得有侵害他人權益情事，如有違反致本公司遭受損害，受任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員工禁止使用非法電腦程式，並應遵守電腦程式及資料庫所有權人設定之合法限制。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員工離職前應繳還其持有之公司資料、文件等營業秘密。

第二十四條 各單位工作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相關規定處分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